

# 本报荣获“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称号

本报记者 张倩

本报讯 29日,在全省建设平安浙江工作会议上,浙江法制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2016—2017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称号,是获评这一称号的8家省直单位中唯一一家新闻媒体。

作为浙江省平安建设和政法综治工作宣传主阵地,浙江法制报始终围绕全省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的重点工作,主动作为、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工作,近两年在各媒体平台共采写、发布相关稿件10万余篇(条),为打造平安浙江“金名片”创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工作水平的提升离不开对实践经验的总结。浙江法制报从群众最盼、最急、最忧、最怨的方面入手,聚焦基层一线,主动挖掘我省政法各部门、各单位在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中涌现的亮点,助力寄递行业实名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政法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互联网+”社会治理等“盆景”变为“风景”。

2016年11月,浙江法制报承办“互联网+”社会治理浙江行活动,来自中央驻浙新闻媒体、全国各省法制媒体的100多名总编、记者在浙江走基层、访平安,采访报道了一批典型经验做法,为总结提升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了大量素材,

向全国推送了社会治理的“浙江经验”“浙江样板”。

政法工作向新时代迈进,浙江法制报也加快了全面融合的步伐,不断拓展为一个融专业报纸、平安网群、影视制作、微博微信等为一体的全媒体、现代化法治传媒集群,更好地服务平安建设和政法综治工作。以全媒体为依托,浙江法制报推出了一批有质量有影响力的报道。其中,着眼打赢我省公共安全风险化解攻坚战开设的大型实验性栏目《消防实验室》,通过实验方式揭示日常消防隐患,广受各方好评。

在做好报道的同时,浙江法制报也做

好服务文章,切实担负起平安综治工作职责。近年来,报社成立的浙江省首家省级社会风险评估企业——浙江创安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高标准完成了省级重点工程金义东城际铁路工程、台州市现代有轨电车一期项目等多个重点工程项目稳评工作;报社组织开展的法治微电影下基层、“基本解决执行难”等活动,有效提升了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新时代新征程,浙江法制报将在已有成果基础上,再接再厉,争当平安建设和政法综治宣传工作排头兵,为高水平建设平安浙江作出新贡献。



## 方言解读监察法

近日,湖州市南浔区红色清风宣讲团走村入户,用方言向村干部和广大群众解读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助推清廉乡村建设。

通讯员 沈勇强 摄

## “法治村里话宪法”系列网络直播开启 首场带你走进“国字号牛村”——东阳花园村

本报记者 陈岚

本报讯 为积极响应省司法厅民主法治村(社区)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展示我省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工作成效,同时结合宪法宣传工作重点,省普法办将联合浙江法制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法治村里话宪法”系列网络直播活动。

3月30日上午9点,首场直播将在浙江新闻APP“直播”频道和浙江普法微信公众号两个新媒体平台同步展开。

活动首站,将带大家来到东阳花园村。这一站有什么看点?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国模范村、中国十大国际名村、中国十大最美乡村……这是一个牛到获得一长串“国字号”荣誉的村子。光环之下,

还有具体数字:花园村常住人口13879人,外来人口5万多,在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20.63亿元!

这一站,这个神奇村子的当家人——花园村党委书记、花园集团董事长兼总裁邵钦祥,将带着网友在村子里边走边聊,讲述30多年来他是如何用好“民主法治”的“看家宝”带领全村人创业致富的。

直播过程中,还安排了丰富的“彩蛋”:省诗词与楹联协会的艺术们将现场创作法治楹联送到村民手中;直播主持人还将在现场和村民、网友展开宪法知识问答。

网友只要进入“浙江普法”微信公众号,在下方菜单栏当中找到“微直播”,就可以进入直播页面。现场互动的同时,后台工作人员会在“直播资讯”栏中同步发布互动问题,网

友可以在“网友评论”栏中,点击“我要评”发送“题号+问题答案”即可。直播结束后,工作人员将根据后台记录,选取每个问题最先发送正确答案的网友,送出50元话费(后台工作人员会将中奖人员的昵称发布在直播资讯中,中奖的亲们点击“我要评”发送“姓名+手机号码”即可领奖)。

看看直播、动手手指,就可以学到宪法知识、赢取话费,还能了解“国字号牛村”的致富经,如此好事,还不赶紧来参与?来,二维码扫起来,直播看起来!



## 《记者跑盘一周解密杭州楼市“号子费”》后续 杭州即将公开摇号 销售商品住房 引发各方热议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杭州楼市“号子费”似乎成了“公开的秘密”,网友甚至列出了各大热门楼盘“号子费”的价格。近日,记者跑盘一周,以一名购房者的身份走进杭州一些热门楼盘的售楼处,并采访了房产中介、业内人士以法律专家等。昨天,本报以2个整版的篇幅解密杭州楼市“号子费”,引发广泛关注。就在见报的前一天,记者采访杭州住保房管局后不久,该局向社会发布了重磅消息:杭州市将采取商品住房销售公开摇号全程公证制度。

杭州住保房管局表示,发布商品住房销售新规是针对近期商品住房市场出现的炒卖房号、捆绑搭售等违规行为,目的是切实规范市场销售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具体办法将于近期公布。

消息一出,立即引发各方热议。

一名有购房资格的人是否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楼盘的摇号?摇到号之后,是否可以转让?如果有人通过摇号来炒房,能否处罚?……网友们各抒己见,谈论得热火朝天。

杭州一热门楼盘开发商的品牌经理昨天向记者表示,他们对很支持政府的做法,“‘号子费’不但扰乱了房地产市场正常交易秩序,也让我们开发商名誉受损”。对于新规的具体内容,这位品牌经理也有一连串问题,“是否有购房资格就可以申请摇号?哪些人能够参与摇号,是否由开发商审核?开发商在上交摇号名单时肯定需要设定一些门槛,能否设置付款方式、首付比例?参与摇号的客户数量是否有上限?”

对于这些问题,杭州住保房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制定具体政策时,会充分吸收其他已施行公开摇号政策城市的成功经验并结合杭州本地实际情况。

据了解,杭州并不是出台商品住房销售公开摇号政策的首个城市,此前已经有南京、上海、长沙、成都、武汉等城市出台过相应政策。2017年5月,南京作为“第一个吃螃蟹”的城市,在下发《关于做好公证机构主持摇号方式公开销售商品住房工作的通知》后一周,就诞生了首个公证摇号楼盘。当时,公证处工作人员、房管局工作人员、司法局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代表、开发商代表等都来到摇号现场,摇号全程现场直播。

杭州知名房地产研究专家方张接表示,实施公开摇号的初衷,就是为了杜绝卖号、全款、托关系、绑车位等非正常现象,给刚需和自住购房者创造相对公平的环境。

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政府事务专业部主任朱觉明律师对新规也充满了期待。“为了更大程度地保证公平性,建议新规中包含相应惩戒惩罚机制。比如,对于在摇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购房者,可1年内禁止其开具查档证明或者将其列入失信名单。”朱觉明说,“不过,公开摇号应该只是特殊时期的暂时政策规定,商品房销售毕竟是市场行为,最终应该让市场回归市场。”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